

墓基使用應附文件

- 1、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
- 2、亡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1份、隔代關係檢附各代關係謄本1份
- 3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

遷葬晉塔(堂)應附文件

- 1、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
- 2、亡者之除戶謄本1份、隔代關係檢附各代關係謄本1份
- 3、原墓基或晉塔管理機關之起掘證明或退堂證明書1份

火化晉塔(堂)應附文件

- 1、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
- 2、亡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1份、隔代關係檢附各代關係謄本1份
- 2、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1份
- 4、火化證明

申請起掘/退堂應附文件

原申請人戶籍謄本1份、印章(或簽名)。如原申請人往生，附新申請人戶籍謄本1份、印章(或簽名)及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神主牌位晉塔(堂)應附文件

- 1、祖先牌位：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、申請人戶籍謄本1份或2位以上先人之除戶謄本1份
- 2、個人牌位：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或簽名)、亡者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1份、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1份。

注意事項：

- ☆選塔位及繳款請利用平日上班時間(08:00--12:00, 13:00--17:00)。
- ☆繳款須配合農會上班時間，公墓管理中心開單時間至15點止。
- ☆當日開單繳費，收據當日繳回。
- ☆辦理墓基與塔位時，民眾應提供埋葬或晉堂時間以便登記。